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保險字第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芬蘭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1 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佰萬元，應徵裁判費肆萬陸仟零伍拾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聲明狀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命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威凱